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期業績報告 2005

CHINA TRAVEL

## 公司資料

###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沈主英 (副主席, 總經理)  
鄭河水 (副主席)  
盧瑞安 (副主席)  
陳守杰  
鄭洪慶  
張逢春  
吳志文  
劉黎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史習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 公司秘書

吳慧思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2005年中期業績	2005年9月21日
公佈2004年全年業績	2005年4月11日
公佈2004年中期業績	2004年8月17日
股息 — 2003中期息	無
2003末期息	每股4港仙已於2004年5月28日派發
2004中期息	每股5港仙已於2004年9月22日派發
2004末期息	每股5港仙已於2005年6月24日派發
2005中期息	每股3港仙將於2005年10月28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2005年10月12日至2005年10月14日期間
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5月25日
網頁	<a href="http://irasia.com/listco/hk/ctii">irasia.com/listco/hk/ctii</a>
股份編號	0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電話：2980-1333

##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b>2,574,448</b>	2,039,671
<b>銷售成本</b>		<b>(1,928,844)</b>	(1,439,097)
毛利		<b>645,604</b>	600,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8,806</b>	26,833
經銷成本		<b>(63,208)</b>	(24,672)
行政支出		<b>(277,454)</b>	(326,247)
其他營運支出		<b>(38,222)</b>	(42,840)
經營租賃土地預付款之攤銷		<b>(22,187)</b>	(22,187)
酒店物業折舊		<b>(12,060)</b>	(11,00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b>35,246</b>	3,300
酒店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b>5,200</b>	33,822
融資成本	5	<b>1,903</b>	(18,212)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b>112,485</b>	173,720
聯營公司		<b>20,500</b>	21,042
<b>稅前溢利</b>	6	<b>436,613</b>	414,133
稅項	7	<b>(53,783)</b>	(61,849)
<b>期間溢利</b>		<b>382,830</b>	352,284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344,575</b>	322,765
少數股東權益		<b>38,255</b>	29,519
		<b>382,830</b>	352,284
<b>每股盈利(港仙)</b>	8		
基本		<b>7.32</b>	7.63
攤薄		<b>6.90</b>	不適用
<b>每股股息(港仙)</b>	9	<b>3.00</b>	5.0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069	2,172,430
投資物業		218,640	189,076
土地租賃預付款		3,052,167	3,128,586
發展中物業		805,847	466,112
商譽：			
商譽		1,261,049	1,259,479
負商譽		-	(165,39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395,039	1,490,831
聯營公司權益		444,877	416,548
持作出售之投資	10	21,769	23,096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4,719
		<b>9,476,099</b>	<b>8,985,487</b>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10	15,515	13,008
存貨		13,370	14,031
應收貿易賬款	11	519,614	459,635
可退回稅項		500	665
其他應收款項		302,124	228,21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153	4,05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457,500	1,781,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883	31,3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36	3,236
		<b>3,355,595</b>	<b>2,535,896</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568,276	555,380
應付稅項		55,570	41,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631	435,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9	7,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62	4,492
		<b>1,098,318</b>	1,044,389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57,277</b>	1,491,50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733,376</b>	10,476,994
<b>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b>			
遞延收入		133,998	127,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5,953	709,177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259	278
可換股債券		-	748,887
遞延稅項		355,615	342,739
		<b>1,995,825</b>	1,928,634
		<b>9,737,551</b>	8,548,360
<b>股本及儲備</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1,082	446,766
儲備	14	8,714,838	7,491,898
擬派股息		150,325	223,383
		<b>9,366,245</b>	8,162,047
少數股東權益	14	371,306	386,313
		<b>9,737,551</b>	8,548,36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以往呈報		<b>8,348,330</b>	7,252,063
以往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b>386,313</b>	334,755
		<b>8,734,643</b>	7,586,818
以前年度調整及期初調整	1, 2	<b>(20,893)</b>	191,859
重新列賬後		<b>8,713,750</b>	7,778,677
期內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b>(7,309)</b>	(1,9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4	<b>7,205</b>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5,676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14	<b>15,060</b>	4,613
因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	(1,004)
因酒店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14	<b>(2,327)</b>	(80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淨額		<b>12,629</b>	6,494
期內溢利		<b>382,830</b>	352,2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b>395,459</b>	358,778
支付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b>(250,476)</b>	(169,288)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4	<b>(53,262)</b>	(11,140)
發行新股	13	<b>54,316</b>	2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14	<b>877,764</b>	31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		<b>9,737,551</b>	7,957,060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357,204</b>	329,259
少數股東權益		<b>38,255</b>	29,519
		<b>395,459</b>	358,778
以前期度及期初調整的影響：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893)</b>	191,859
少數股東權益		-	-
		<b>(20,893)</b>	191,85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445,383	192,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33,591)	(73,8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63,969	(642,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675,761	(524,19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81,739	2,339,310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457,500	1,815,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9,965	1,379,344
定期存款	407,535	435,769
	2,457,500	1,815,1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除若干物業、投資及財務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價值計量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而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期內首次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香港詮釋」）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對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而該等影響亦已載列於附註2內。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獨立入賬。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土地的產權將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約，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繳地價或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地價，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整筆租賃付款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以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

除於下方附註1(c)所述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編列。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財務工具

可換股債券

於以往會計期間，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一同等無附帶轉換權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該款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及贖回時註銷。

所得款項剩餘部份，扣除交易費用，會分配至兌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兌換股權的賬面值將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乃按財務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額分配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基準，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詮釋第2號 –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2號澄清業主持作營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在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自行營運之酒店物業以重估價值入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將業主持作營運之酒店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用成本值模式或重估價值模式入賬。本集團就其酒店物業採用估價模式作入賬處理。在香港詮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其對財務之影響見附註2）。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在以往會計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該儲備總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以組合計算）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升值，將記入損益表，唯以早前自損益表中扣除的重估虧損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年度內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棄置或出售的損益於棄置或出售年度內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把採納該準則的影響於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內調整，且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往期間比較數字作追溯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化。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當年自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收購之業務被變賣或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被資本化，按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續)****(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負商譽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有系統地按收購之可折舊及可攤銷資產剩餘平均使用期限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除非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的預期未來損失費用有關，同時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當未來損失費用予以確認時，負商譽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無需再作攤銷，但需按年度進行減值測算(若出現事件或情況有所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要減值，則需更頻密的測算)。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金額將不可於日後回撥。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經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及相應調整商譽成本，同時將負商譽的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於保留溢利內終止確認。當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相關產生現金的單位需作減值處理，以往自綜合資本儲備撤銷的商譽，將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被重列。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回收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在以往會計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物業出售時之適用稅率予以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模式收回其價值而決定的。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價值將透過使用形式收回，因此，遞延稅項已按所得稅稅率計量。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就此項改變已自最早的會計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員工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之摘要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以下各賬目的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的詳情匯總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減)	附註	酒店物業	可換股債券	投資物業	保留溢利	總額
		資本儲備 (未經審計)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權益部份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前期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b)					
— 可換股債券		-	-	30,282	-	30,28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a)					
— 租賃		-	-	-	(299,529)	(299,529)
香港詮釋第2號	1(c)					
— 酒店物業		-	(92,923)	-	-	86,1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1(f)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4,725)	1,558
						(3,167)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 的淨增加/減少		-	(92,923)	30,282	(4,725)	(118,917)
<b>期初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d)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 的盈餘		-	-	-	(29,775)	29,77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e)					
— 負商譽終止確認		(170,000)	-	-	-	335,390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之影響		(170,000)	(92,923)	30,282	(34,500)	246,248
						(20,893)

## 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之摘要 (續)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減))	附註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計) 千港元
<b>前期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b)				
－可換股債券		-	44,615	-	44,615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a)				
－租賃		-	-	(255,157)	(255,157)
香港詮釋第2號	1(c)				
－酒店物業		36,218	-	360,289	396,5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21號	1(f)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5,894	5,894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36,218	44,615	111,026	191,859



**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之撮要 (續)**

以下表格匯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稅後利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及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追溯調整，因此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示的金額可能與本中期會計期間的金額不可比。

**(c)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利潤之影響**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增/(減))			
<b>對稅後利潤之影響：</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d)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5,246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a)		
— 租賃		(22,187)	(22,187)
香港詮釋第2號	1(c)		
— 酒店物業		(12,060)	(155,5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1(f)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6,168)	-
期間影響總數		(5,169)	(177,766)
<b>對每股盈利之影響：</b>			
基本		(0.11)港仙	(4.20)港仙
攤薄		(0.10)港仙	不適用

## 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之摘要 (續)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及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資本交易之影響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增／(減))			
香港詮釋第2號	1(c)		
— 酒店物業		12,733	3,805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部份		7,20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1(f)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1,004)
期間影響總數		19,938	2,801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七項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及業績資料如下：

本集團

	貨運及		旅遊及旅遊		高爾夫球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相關業務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2,197	183,444	1,167,281	179,573	903,930	23,158	-	4,865	-	2,574,448
分類之間收入	1,471	2,011	85	4,356	39,442	-	-	85	(47,45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9	5,696	1,410	3,548	2,164	210	596	3,551	-	18,644
<b>總額</b>	<b>115,137</b>	<b>191,151</b>	<b>1,168,776</b>	<b>187,477</b>	<b>945,536</b>	<b>23,368</b>	<b>596</b>	<b>8,501</b>	<b>(47,450)</b>	<b>2,593,092</b>
<b>分類業績</b>	<b>22,384</b>	<b>73,514</b>	<b>33,413</b>	<b>22,254</b>	<b>165,442</b>	<b>(119)</b>	<b>76</b>	<b>(25,401)</b>	<b>-</b>	<b>291,563</b>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10,162
融資成本										1,90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	-	(1,096)	-	113,581	-	-	112,485
聯營公司	20,500	-	-	-	-	-	-	-	-	20,500
稅前溢利										436,613
稅項										(53,783)
<b>期間溢利</b>										<b>382,830</b>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旅遊及旅遊 酒店業務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及其他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97,773	181,850	800,266	165,886	774,253	19,386	-	257	-	2,039,671					
分類之間收入	1,867	1,493	54	7,521	19,604	-	-	3,999	(34,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3	2,259	4,001	1,539	5,893	69	385	2,029	-	17,298					
總額	100,763	185,602	804,321	174,946	799,750	19,455	385	6,285	(34,538)	2,056,969					
分類業績	15,947	62,406	23,210	45,487	98,035	(2,572)	(238)	(14,227)	-	228,048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9,535
融資成本															(18,212)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541)	-	255	-	174,006	-	-	173,720					
聯營公司	21,044	-	(2)	-	-	-	-	-	-	21,042					
稅前溢利															414,133
稅項															(61,849)
期間溢利															352,284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收入資料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70,283	727,200	1,583,727	1,161,542	220,438	150,929	2,574,448	2,039,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78	12,464	8,459	3,186	1,607	1,648	18,644	17,298
	778,861	739,664	1,592,186	1,164,728	222,045	152,577	2,593,092	2,056,969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88	9,473
租金收入	6,470	5,985
短期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2
管理費收入	1,090	1,785
匯兌收益淨額	4,959	3,89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35	326
股息收入	75	-
其他	5,089	5,368
	28,806	26,83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五年內	<b>(14,369)</b>	(5,498)
— 五年後	<b>(75)</b>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	(4)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b>(350)</b>	(2,860)
可換股債券溢價增值回撥／(溢價增值)淨額	<b>16,697</b>	(9,850)
融資成本總數，淨額	<b>1,903</b>	(18,212)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酒店物業	<b>12,060</b>	11,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347</b>	69,113
經營租賃土地預付款之攤銷	<b>22,187</b>	22,18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b>(35,246)</b>	(3,300)
酒店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b>(5,200)</b>	(33,822)
商譽攤銷	-	17,670
負商譽確認收益	-	(1,829)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本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9,343)	(44,552)
其他地區	(17,069)	(13,102)
海外	-	(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4)
遞延	(7,371)	(3,747)
於期內稅項支出	<b>(53,783)</b>	<b>(61,849)</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 18,339,000 港元及 3,52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分別為 32,881,000 港元及 2,697,000 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4,575,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322,765,000 港元，經重列) 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4,706,539,387 (二零零四年：4,232,199,176) 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4,575,000 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 4,706,539,387 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期內已被行使，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902,826 股。

截止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該期每股基本盈利產生非攤薄影響，因此，概無披露該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10. 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持作出售之投資</b>		
香港以外股本投資：		
上市股份，按市值	2,644	2,646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19,095	20,420
香港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30	30
	<b>21,769</b>	<b>23,096</b>
<b>短期投資</b>		
香港以外股本投資：		
上市投資，按市值	-	1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15,515	11,248
香港股本投資：		
上市投資，按市值	-	1,759
	<b>15,515</b>	<b>13,008</b>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280,217	239,102
一至三個月	195,903	183,981
四至六個月	34,428	26,848
七至十二個月	5,829	6,612
一至兩年	1,999	2,263
兩年以上	1,238	829
	<b>519,614</b>	<b>459,635</b>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235,156	341,759
一至三個月	270,303	168,559
四至六個月	29,299	19,302
七至十二個月	14,665	10,251
一至兩年	11,936	11,508
兩年以上	6,917	4,001
	<b>568,276</b>	<b>555,380</b>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700,000</b>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10,820,866股(二零零四年：4,467,658,54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501,082</b>	446,766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簡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7,658,548	446,766
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	431,547,127	43,15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11,615,191	11,161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5,010,820,866</b>	<b>501,082</b>

於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共有101,810,000美元(相等於794,046,73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價1.84港元換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431,547,1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公司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價1.508港元獲行使，使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扣除費用前)168,316,000港元發行111,615,1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取債券權益部份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6,328,136	200	-	(842,196)	267,694	34,500	82,157	13,732	-	1,793,958	7,678,181	386,513
以前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取債券	-	-	30,282	-	-	-	-	-	-	30,282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	-	-	-	-	-	-	(299,529)	(299,529)	-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	-	-	-	(92,923)	-	-	-	-	179,054	86,13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4,725)	-	-	1,558	(3,167)	-	
期初調整前重新列賬	6,328,136	200	30,282	(842,196)	174,771	29,775	82,157	13,732	-	1,675,041	7,491,898	386,513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盈餘	-	-	-	-	-	(29,775)	-	-	29,77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終止確認	-	-	-	(170,000)	-	-	-	-	335,390	165,390	-	
期初調整後重新列賬	6,328,136	200	30,282	(1,012,196)	174,771	-	82,157	13,732	-	2,040,206	7,657,288	386,513
匯兌調整	-	-	-	-	-	-	(7,309)	-	-	(7,3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	-	-	-	7,205	-	7,205	-	
酒店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	-	-	-	15,060	-	-	-	-	15,060	-	
因酒店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	-	-	-	(2,927)	-	-	-	-	(2,927)	-	
本期間利潤	-	-	-	-	-	-	-	-	344,575	344,575	38,255	
二零零四年額外支付股息	-	-	-	-	-	-	-	-	(27,093)	(27,093)	-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53,242)	
發行新股	908,046	-	(30,282)	-	-	-	-	-	-	877,764	-	
二零零五年中期派發股息	-	-	-	-	-	-	-	-	(150,325)	(150,32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236,182	200	-	(1,012,196)	187,504	-	82,157	6,423	7,205	2,207,363	8,714,838	371,306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5,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信貸額度，以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2,024	2,611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擔保	6,826	1,801
	<b>8,850</b>	<b>4,412</b>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擔保為402,000港元(二零零四：245,000港元)，該金額並未有於上表列示。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的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0,927	651,16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9,692	824,115
	<b>1,280,619</b>	<b>1,475,28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938	14,64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7,725
	<b>24,938</b>	<b>22,369</b>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6	3,090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7	777

**17. 承擔 (續)****(ii) 經營租約承擔****(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議定年期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租客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512	9,2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8	5,831
五年後	403	-
	<b>12,953</b>	<b>15,050</b>
設備：		
一年內	-	1,0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8
	-	<b>1,321</b>

**17. 承擔 (續)****(ii) 經營租約承擔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機械設備。租入物業之議定期期由1年至18年，廠房及機械設備年期則為1年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9,596	38,2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86	74,387
五年後	59,733	59,571
	<b>141,815</b>	<b>172,194</b>
廠房及機器設備：		
一年內	324	3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	405
	<b>538</b>	<b>775</b>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已付或應付予：</i>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571	747
2.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4,930	5,353
3.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640	568
4.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2,803	2,511
5.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5,220	5,690
6. 深圳溫莎廣場實業有限公司	酒店房租	791	55
<i>已收或應收：</i>			
7.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	161,190	135,312
8.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6,822	5,980
9.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服務	508	465
10.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服務	74	-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述交易按合約條款(如有)，或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一個利潤作交易價格。

**19. 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已詳細解釋，由於本期內首次採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表述與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按其要求作出修訂，並據此作若干以前年度調整及重列部份比較數字以配合本期之表述。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審批及授權刊印。



##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3頁至第3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和香港旅遊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的旅遊主業較去年同期有了較大的發展。集團屬下本港及海外旅行社營業額持續增長，內地十五家獨資、合資旅行社進入收獲期，並在整合內部資源，聯手開拓會議獎勵旅遊，增加新的銷售點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時，落實了下半年迪士尼樂園門票代售和相關產品的聯合推廣計劃；與旅遊主業相關的配套服務如酒店、客運、演藝等經營性利潤較上年度同期均有較大的增長；景區營業額和利潤與去年同期持平。海泉灣度假城工程進展順利，將於今年底按期開業；網上旅遊交易中央平台可望於十二月面世，這對於增強本集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將有積極的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25.74億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26.2%；因內地煤、油價將持續上漲，渭河電廠利潤大幅下跌，影響本集團的綜合利潤。上半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為3.4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按香港新會計準則重列後的綜合利潤3.23億港元增長6.8%。每股盈利為7.32港仙，同比下跌4.1%；股東權益為93.66億港元，較去年底增長14.8%，淨附息債務權益比率為負1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網、深圳三大景區及高爾夫球會。上半年，營業額11.1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

香港中旅社積極拓展新業務，成立了會展特項旅遊部，承辦“2005年中國投資論壇”和“電腦界國際交流會”等大型會議，增加了國際性高層次客戶；該社還推出“中旅之友”會員計劃，提高顧客忠誠度。與內地旅行社合作，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放後的組團、售票等業務做好準備工作。在中國內地的旅行社銷售網點的擴張取得進展，上海中旅國際先後在蘇州、杭州設立合營旅行社，港中旅新疆旅行社也積極在周邊地區設立網絡。上半年，內地旅行社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5.8%。香港中旅網上半年網站瀏覽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29.41%，會員人數同比增長13%。根據專業網站調查報告，香港中旅網是瀏覽人數最多的香港旅遊網站之一。

精心籌劃的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項目已在深圳購置物業用作營運總部辦公室、機房場地和呼叫中心，內部資源重組、電腦軟硬件設置、引進人才、設計訂房、訂票流程等經營籌備工作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底正式投入運行。

深圳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和民俗村三個主題公園上半年營業額1.8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共接待遊客175萬人次，同比增長3%。世界之窗抓好春節、五一黃金周的策劃和組織工作，推出暑期“啤酒節”等活動，引進烏克蘭、愛爾蘭兩大舞蹈團，同時抓好景區項目改造和城市酒店的建設工作。錦繡中華推出“大廟會•火把節”、“首屆中國功夫節”和暑期“第十屆潑水狂歡節”等活動，加大力度開展市場推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旅遊及休閒業務 (續)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的自創劇目—《功夫傳奇》和合作劇目—《天女》均入選中國文化部“2005年和2006年國家商業演出展覽文化產品出口指導目錄”，其中《功夫傳奇》已於今年8月前往美、加進行為期5個月的商業演出，合作劇目《天女》也獲邀於9月赴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商業演出。該公司的良好發展勢頭必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克服上半年多雨天氣的影響，接待打球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11.3%，打球相關收入增長30.5%；該公司推出一年期新會籍作促銷手段，上半年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19.5%。下半年，“會員之家”投產，將進一步促進球會會籍的銷售。

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建設順利，主酒店、會議酒店、溫泉中心、私人會所、康體中心、漁人碼頭和員工宿舍等項目已進入精裝修階段；各項經營籌備工作周密細緻，確立了以港澳台、珠三角、北京、上海為第一目標市場的營銷策略，並已著手進行開業前的各項推廣活動，市場反映良好。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五家酒店受益於“港澳自由行”和商務旅客的增加，上半年營業額同比增長8.3%，經營利潤同比增長46.2%。其中本港四家酒店上半年平均租房率為87%，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但平均房價上升14.1%；位於澳門的京澳酒店平均租房率和平均房價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班車乘客量達172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長18.58%，總營業額達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4.8%，利潤同比增長15.8%，同時創下了多項歷史新高。中汽現已擁有40多條線路，網點幾乎覆蓋整個珠三角地區，其效益水平在全國五十強道路客運企業中名列前茅。最近，該公司又成功投得香港國際機場跨境巴士服務牌照，為抵港旅客提供前往廣州、深圳等地的豪華直巴服務。合資的信德中旅受油價大幅上漲的影響，利潤下跌2.6%。

貨運方面，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5.9%，稅後利潤增長50.7%。其中以長三角和華東地區為基地的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發揮網絡和人才優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50%，稅後利潤同比增長25%。由國際商報和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共同主辦的2004年中國國際貨代企業百強排名中，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貨運代理、空運、海運業務都名列前10位。

###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因煤、油價格大幅上漲，成本大增，致使上半年利潤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上半年實現利潤1.1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043萬港元，下跌3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展望

下半年，由於非經常性的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主要是香港新的會計準則增加了酒店物業的折舊並減少了物業重估增值空間，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台於年底開業前將進一步投入開展、推廣等前期費用。此外，非核心業務的渭河發電廠下半年業績將繼續下滑。這些因素將導致本年度的盈利比二零零四年盈利有較大幅度的下跌。

本集團核心業務—旅遊及其相關業務則受惠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帶動旅遊尤其是商務旅遊的蓬勃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業、以及香港政府積極推廣旅遊業措施得到落實，勢必掀起新一輪的港澳遊熱潮。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積極推進旅行社佈點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充分利用地面旅遊網絡優勢和品牌優勢，進一步促進旅遊及其相關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重點開發的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項目，順應了我國旅遊向休閒度假及網上訂房、訂票的發展趨勢，具有美好的發展前景；到年底，兩大重點旅遊項目將投入運行，必將大大增強我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也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利潤增長點。董事和管理層將努力開源節流，抓好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開業前的各項籌備工作，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相信，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有可觀的增長。

### 員工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287名僱員，其中在香港2,555人、海外225人及國內4,507人，有關本期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合共3.3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員工關係 (續)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並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方案。除醫療保障、公積金、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另外，本集團在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向員工提供多種培訓和發展項目。期內，為集團全體員工安排了多項體育和拓展活動。本集團員工還參加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128.3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1億港元)，總負債30.9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億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93.6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2億港元)，當中現金及存款結存24.6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億港元)，而銀行計息債務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5.0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億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億港元)。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10.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經重列)。於期內，營運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約4.45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億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安排規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於信貸安排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項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信貸安排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將導致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信貸安排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十五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同等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由本公司出具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達0.9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0.82億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支付。

自最近期印發的年報後，概無重大的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產押記。或然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1萬港元增至期末的885萬港元。

期內，合共有111,615,191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508港元之認購價換取111,615,1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共有101,8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1.84港元換購431,547,1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4,467,658,548股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10,820,866股。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分率
沈主英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50%
葉謀遵	實益擁有人	2,110,000	0.042%
方潤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註)	50,000	0.001%

註：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分率
沈主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0%
葉謀遵	實益擁有人	1,240,000	0.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持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藉期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讓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得以提升。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沒有任何公司董事及沒有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權益披露」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獲本公司之授予，亦未行使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除上述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1)	2,596,693,940	51.82%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註1·3)	2,596,693,940	51.82%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實益擁有人 (註2)	17,250,000	0.34%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中旅總社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1)	396,938,788	7.92%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註1·4)	396,938,788	7.92%
FIL	實益擁有人 (註2)	3,450,000	0.07%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註：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股份及相關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579,443,940股。
4.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393,488,788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權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一 就A.4.1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指定任期。按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的董事輪流退任。據此，全體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鑑於公司細則已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須訂有指定任期。
- 一 就E.1.1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全部退任董事為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逐一決議案方式通過重選每位輪值退任董事為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及史習陶先生組成。王敏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等事項、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 其他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為了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作了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 審閱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